

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

AN HUI HUA HUI ACCOUNTANT OFFICE

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华徽会评字（2025）第021号

委托单位：黟县财政局

审计单位：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华徽会评字（2025）第021号

黟县财政局：

根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黟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485号）文件的要求，成立评价组，对截止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县级配套）（以下简称“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县级配套）由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黟县乡村振兴局、黟县财政局、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黟县林业局和黟县交通运输局7个部门分别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管单位（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	专项资金（万元）	实施年度	绩效指标一（产出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居家就业补贴	就业项目-公益性岗位	县人社局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给予补贴	35	2024	对全县在乡村公益性岗位及居家就业岗位就业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发放每人每月300元，发放准确率≥100%
外务工交通补贴	就业项目-务工补助	县人社局	给县外务工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给予交通补助	22	2024	全县外务工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98%
就业帮扶车间就业补贴	就业项目-就业	县人社局	对开发居家就业岗位，吸纳脱贫人口在就业帮扶车间稳定就业的给予补贴	0.9	2024	根据就业帮扶车间吸纳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脱贫人口人数，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帮扶车间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小额信贷贴息	产业发展-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县乡村振兴局	45万用于贴息	45	2024	2024年新增贷款累计需贴息约45万元
2024年雨露计划（全年）	巩固三保障成果-教育	县乡村振兴局	对全县中职、高职贫困学生进行补助，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	30	2024	对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脱贫户及监测户子女在校中、高职学生发放职业教育资助的比例≥100%
2024年网络电视收费	巩固三保障成果-综合保障	县乡村振兴局	为脱贫户（含监测户）代缴2024年全年网络电视收视费用	7.5	2024	全县脱贫户（含监测户）网络电视普及率≥60%
“防贫保”综合保险补贴	巩固三保障成果-防贫保险（基金）	县财政局	对全县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的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防贫保”综合保险缴费对象发放补贴	22	2024	对全县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的脱贫户及监测帮扶对象“防贫保”综合保险缴费对象发放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村庄规划编制费（二期）	乡村建设行动-农村基础设施	县自规局	全县县域村庄规划（16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评审成果）	197.33	2024	完成16个村庄的规划编制评审成果；规划编制评审成果验收合格率≥90%；12月底前完成16个村的村庄规划评审成果；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每个行政村≤20万元
2024年和美丽乡村建设暨精品示范村建设工程	乡村建设行动-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水局	创建省市级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8个，综合治理自然村20个以上	191.27	2024	创建省市级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8个，综合治理自然村20个以上，项目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完成及时率≥95%
项目管理费（农水局）	项目管理费	县农水局	项目管理费	10	2024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监理以及检测等项目支出，投入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值≤3%，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管理费（林业局）	项目管理费	县林业局	项目管理费	0.5	2024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监理以及检测等项目支出，投入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值≤3%，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管理费（交通局）	项目管理费	县交通局	项目管理费	18.5	2024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监理以及检测等项目支出，投入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值≤3%，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合计：				580		

（二）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债券资金580.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项目实际使用一般债券资金580.00万元。

二、评价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三）《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号）

（六）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债[2021]1485号）

（七）安徽省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安徽省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评价主要从新增债券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查看和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县级配套）进行了量化考核。评价组对照《黄山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地对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县级配套）进行考评，该项目满分100分，综合考评得分分为97分。

四、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类、6个二类指标、28个三类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如下：

（一）投入（满分25分，实得25分）

1、项目立项（满分9分，实际得分9分）

（1）项目立项合规性（满分3分，实得3分）

2024年1月12日，黟县财政局预算安排黟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衔接一般债券资金580万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查看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依据充分，项目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提前设置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资金管理（满分16分，实得16分）

（1）债券资金到位情况（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实际到位一般债券资金580.00万元，计划到位债券资金58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2）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满分9分，实得9分）

2024年实际拨付债券资金580.00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使用债券580.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9分。

（3）配套资金到位情况（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预算未要求配备配套资金。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二）过程（满分 30 分，实得 27 分）

1、业务管理（满分 17 分，实得 16 分）

（1）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项目非工程建设项目，无需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项目非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四方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政务公开情况（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该项目已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项目建设报告情况（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被评价单位未定期向黟县财政局、发改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依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5）项目验收情况（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分为 12 个子项目，分别由黟县乡村振兴局、黟县财政局、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黟县林业局和黟县交通运输局分别实施各子项。项目当年设立的绩效目标已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6）变更控制情况（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不存在变更，无需上报同级人大批准、上级财政备案。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7) 项目档案管理（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完整。依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13 分，实得 11 分）

(1)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项目分 12 个子项，分别由黟县乡村振兴局、黟县财政局、黟县农业农村水利局、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黟县林业局和黟县交通运输局实施，乡村振兴局未建立专账。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按合同约定付款（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债券资金按照年初资金安排计划拨付各单位。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按照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黟县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76 号，按照黄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

作的通知[黄财债（2020）266号]，按照黟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黟财债（2020）26号]，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三）产出（满分25分，实得25分）

项目产出（满分25分，实得25分）

（1）项目完成进度（满分2分，实得2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580.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实际投资580.00万元，项目投资比例100%。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2）项目时效控制（满分5分，实得5分）

该项目纳入2024年预算计划，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3）项目实施内容（满分3分，实得3分）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立的计划内容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3分。

（4）项目完成质量（满分5分，实得5分）

查看12个子项项目档案，项目已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5）项目投资控制（满分5分，实分5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总投资580.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30日，项目实际总投资580.00万元，项目投资比例100%。投资控制好。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6) 项目相关配套设施情况（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非工程项目，无需实施配套设施。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四) 效果（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1) 经济效益（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创造就业增收、夯实发展基础、激活区域经济、实现生态价值转化。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社会效益（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建设巩固脱贫成果、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公平和谐、提升治理能力。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生态效益（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项目实施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单位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 社会公众和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通过纸质调查问卷形式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目最终满意度为 92%。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扶持对象分散，点多面广，实施部门多，涵盖内容

复杂多样，资金使用相对分散，项目效益难以量化体现。

六、改进建议

建议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监督机制，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规范各实施单位财务核算，加大资金管理，提高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效果。

七、附件

《黄山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表》



附件：

黄山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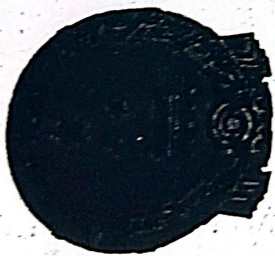
主管单位：（盖章）黟县 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2024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县级配套）				债券年度：2024年度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及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具体分析说明
1	投 入	25	项目 立项	9	项目立项 合规性	3	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内容是否完善，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得3分；基本执行，得1.5分；未执行，得0分。	3	2024年1月12日，黟县财政局预算安排黟县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580万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政策规定。
2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通过查看具体项目与各地相关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等情况判断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5分；不合理，得0分。	3	查看各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依据充分，项目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提前设置绩效目标。
3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实施计划是否完整、详细等。符合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5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清晰、细化、可衡量。
4			资金 管理	16	债券资金 到位情况	4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得4分；到位率90%（含）—100%，得3分；到位率80%（含）—90%，得2分；到位率70%（含）—80%，得1分；到位率70%以下，得0分。	4	项目实际到位一般债券资金580万元，计划到位债券资金5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5					债券资金 使用情况	9	评价实际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的比率。使用率100%，得9分；使用率90%（含）—100%，得7分；使用率80%（含）—90%，得5分；使用率70%（含）—80%，得3分；使用率70%以下，得0分。存在回补以前年度财政支付资金和非财政支付资金	9	2024年实际拨付债券资金580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使用债券58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6					配套资金 到位情况	3	配套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得3分；未及时足额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未及时足额到位且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3	项目预算未要求配备配套资金。

7	过 程	30	业务 管理	17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4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法人制、监理制、招标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合同制，每执行到位一项得2分。执行但不规范，每一项减半扣分。	4	该项目非工程建设项目，无需执行基本建设四项制度。
8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4	评价项目法人、监理、设计及施工单位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四方均建立，得4分；少一方建立扣1分，扣完为止。	4	该项目非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四方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9					政务公开情况	2	评价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得2分；未通过同级人大批准的，得0分。	2	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通过同级人大批准并纳入预算管理。
10					项目建设报告情况	1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定期向所在市、县（区）财政部门、发改部门报告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情况。定期报送，得1分；未报送，得0分。	0	被评价单位未定期向黟县财政局、发改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1					项目验收情况	3	完工项目及时规范办理竣工验收，得3分；验收存在不规范问题，得2分；未按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得0分。未完工项目计3分。	3	该项目分为12个子项目，分别由黟县乡村振兴局、黟县财政局、黟县农业农村局、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黟县林业局和黟县交通运输局分别实施各子项。项目当年设立的绩效目标已完成
12					变更控制情况	2	项目不存在变更或项目变更按规定报同级人大批准，并报上级财政备案，得2分；存在变更只上报同级人大批准，得1分；未上报同级人大批准，上级财政备案，得0分。	2	项目不存在变更，无需上报同级人大批准、上级财政备案。
13					项目档案管理	1	评价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资料是否完整。管理规范且资料完整，得1分；一项未做到，扣0.5分，扣完为止。	1	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完整。
14		财 务 管 理	13	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规范，得2分；财务制度健全，但执行不规范，得1分；财务制度不健全且执行不规范，得0分。	2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规范。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专账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建立专账核算，无违规行为，得6分；未建立专账核算或支出依据不合规，得4分；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得0分。	4	项目分12个子项，分别由黟县乡村振兴局、黟县财政局、黟县农业农村局、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黟县林业局和黟县交通运输局实施，乡村振兴局未建立专账。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	
16				按合同约定付款	3	评价债券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进度拨付。是，得3分；否，得0分；先期未实施，后整改实施，得1.5分。	3	债券资金按照年初资金安排计划拨付各单位。	
17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保障资金安全及规范资金管理的办法措施并有效执行。是，得2分；否，得0分；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得1分。	2	项目单位债券资金按照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黟县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76号]，按照黄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黄财债（2020）266号]，按照黟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黟财债（2020）26号]，项目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并执行。	

18	产 出	25	项目 产出	25	项目完成 进度	2	评价项目已完成的投资额与计划实施的实际总投资的比率。95%（含）以上，得2分；80%（含）-95%，得1.5分；50%（含）-80%，得1分；50%以下，得0分。	2	该项目年初预算580万元，截止评价日，实际投资580万元，项目投资比例100%。
19					项目时效 控制	5	评价项目是否按《项目建议书》计划时间完工。按项目建议书计划时间完工，得5分；延期3个月（含）内完工，得4分；延期6个月（含）内完工，得3分；延期9个月（含）内完工，得2分；延期12个月（含）内完工，得1分；超过12个月完工，得0分。	5	该项目纳入2024年预算计划，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20					项目实施 内容	3	评价项目是否按《项目建议书》计划的内容实施。全部按照建议书计划内容实施，得3分；基本按照建议书计划内容实施，得1.5分；未能按照建议书计划内容实施，得0分。	3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表设立的计划内容实施。
21					项目完成 质量	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得5分，不合格得0分；在建工程通过现场查看，按照5分乘以预期权重测算得分。	5	查看12个子项项目档案，项目已完成。
22					项目投资 控制	5	评价项目计划总投资与实际总投资额之差/计划总投资额的比率，工程变更管理是否规范。投资控制好，工程变更管理规范，得5分；投资控制较好，工程变更管理基本规范，得3分；投资控制一般，得1分；工程变更管理不规范，得0分。	5	该项目年初预算总投资580万元，截止评价日，项目实际总投资580万元，项目投资比例100%。投资控制好。
23					项目相关 配套设施 情况	5	评价项目达到预期功能需要的配套设施是否实施。已实施或无需配套设施，得5分；计划实施尚未开工按照5分乘以预期权重；无计划，得0分。	5	项目非工程项目，无需实施配套设施

24				4	评价项目是否有效改善环境，对地域经济发展是否有积极影响。有积极影响，得4分；影响一般，得2分；无影响，得0分。	4	项目推动产业发展、创造就业增收、夯实发展基础、激活区域经济、实现生态价值转化。
25				4	评价项目是否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服务设施是否齐全，是否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能满足，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能满足，得0分。	4	项目巩固脱贫成果、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公平和谐、提升治理能力。
26	效	20	项目效益	4	评价项目是否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是，得4分；否，得0分。	4	该项目实施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
27	果	20	可持续影响	4	评价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制度是否健全，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得4分；制度健全，未得到有效执行，得2分；制度不健全，得0分。（在建工程按4分乘以预期权重）	4	项目单位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评价公众对项目实施所取得效益及目前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交通环境的满意度，即满意人数与询问人数（15人）之比，比值在80%（含）以上，得4分；比值50%（含）—80%，得2分；比值不足50%，得0分。	4	通过纸质调查问卷形式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该项目最终满意度为92%。
	合计	100		100		97	

备注：所谓预期权重是指根据项目实施现状和尚未完成工作的筹备情况进行科学、客观预期。预期好权重0.95，预期较好权重0.85，预期一般权重0.75，预期差的权重0.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朱少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阜丰路40号杭徽园5幢40-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100004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09〕190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00113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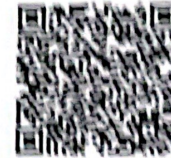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698990594Q(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拾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少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阜上路40号杭徽园B幢40-B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